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巴人常办函〔2026〕16号

关于转送《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相关审查结果报告的函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表决通过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相关审查结果报告一并转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关于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

抄送：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自治州财政局。

附件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26 年 8 月 21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会议同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准 2026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52 亿元。

附件 2

关于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自治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自治州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6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26 年 3 月 2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调整）转贷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6〕14 号）文件，调整专项债务限额 2.42 亿元。2026 年 6 月 18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文件，下达自治州 2026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5 亿元。下达后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至 974.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0.68 亿元，专项

债务限额 703.4 亿元。

2026 年在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上半年已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新增债券 5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农村道路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专项债券 5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5.9 亿元偿还政府拖欠款，补充政府性基金 28.8 亿元，用于存量房回购项目 1.3 亿元。

二、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6 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3.8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6 亿元，现收入总计 82.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8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教育支出 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 亿元，其他支出 14.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46 亿元，现支出总计 82.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6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29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9.92 亿元，现收入总计 103.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9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增加本级其他支出 44.3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5.55 亿元，现支出总计 103.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发生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因政府债券（调整）转贷、新增债券发行等因素导致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收支发生变化，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需要进行预算调整。2026年本级预算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能实现收支平衡。建议常委会批准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6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和调整方案，批准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8.52亿元，增加至974.08亿元。

为进一步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科学严谨落实本次预算调整方案，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严格厘清债务调整与一般科目调剂边界，债务规模变动、结构调整、新增举借事项须全部纳入预算调整方案管理，建立常态化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常态化开展绩效评价。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避免资金闲置、拨付滞后、项目推进缓慢等，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压实偿债主体责任，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努力化解存量债务。进一步

强化债券项目储备、落地实施、绩效监管全链条闭环管理，科学评估举债规模，从源头上把控项目资金投向，最大限度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债务风险研判和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确保政府债务规模适度、结构合理、风险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